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释义	1
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股票发行核准的条件..	5
三、 本次股票认购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6
四、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8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2
六、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13
七、 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3
八、 现有股东及认购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13
九、 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14
十、 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核查意见.....	14
十一、 其他事项说明	15
十二、 结论意见.....	15

第一部分 引言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	指	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 2018 年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不超过 1,500,000 股（含 1,500,000 股）股票的行为
认购对象	指	股东吴海龙及核心员工严晓军、杨冰清、崔海现、李文宝、杜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业务指引第 4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和格式（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失信主体监管问答》	指	《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股权登记日	指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18年9月14日

注: 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 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01F20184136

致：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和《业务指引第 4 号》、《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公司保证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本所律师就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

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六、本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交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公司前身为成立于2012年4月6日的上海奇电电气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10月26日，上海奇电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5931693616）；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崧春路339号8幢2楼厂房；法定代表人为刘国鹰；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自2012年4月6日至不约定期限；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及设备、电气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从事电气机电科技、计算机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印发的《关于同意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692号）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简称“奇电电气”，股票代码“83662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公司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股票发行核准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

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为 1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4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为 19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9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股票认购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

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关于〈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以及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682,000 股，发行价格为 2.50 元/股，共募集资金 1,705,000 元。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共 6 名，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是否在册股东
1	严晓军	240,000	600,000	现金	否
2	杨冰清	10,000	25,000	现金	否
3	崔海现	32,000	80,000	现金	否
4	李文宝	240,000	600,000	现金	否
5	杜雷	80,000	200,000	现金	否
6	吴海龙	80,000	200,000	现金	是
合计		682,000	1,705,000		

经核查，本次认购对象中有 1 位系公司原有股东兼任公司董事，即吴海龙。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8 年 9 月 14 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奇电电气《证券持有人名册》，可以确认其作为公司股东的身份，因此，吴海龙作为本次股票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其余 5 位认购对象为公司的“核心员工”，上述“核心员工”已履行了必要的核心员工认定程序（即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 5 位“核心员工”作为本次股票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关于“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1、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投资者

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以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条件，具有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认购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1、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

（1）2017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提名杜雷、李文宝为核心员工。根据发行人2017年9月2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全体职工大会决议公告》，2017年9月21日至2017年9月28日期间，发行人在公司公告栏公示并向全体员工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对提名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2017年9月29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全体职工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提名上述员工为核心员工。

2017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监事会同意认定杜雷、李文宝为核心员工。

2017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全体出席会议的股东同意认定杜雷、李文宝为核心员工。

（2）2018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同意提名崔海现、杨冰清为核心员工。根据发行人2018年9月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全体职工大会决议公告》，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9月2日期间，发行人在公司公告栏公示并向全体员工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对提名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2018年9月3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全体职工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提名上述员工为核心员工。

2018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监事会同意认定崔海现、杨冰清为核心员工。

(3) 2018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同意提名严晓军为核心员工。根据发行人2018年9月1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全体职工大会决议公告》，2018年9月5日至2018年9月9日期间，发行人在公司公告栏公示并向全体员工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对提名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2018年9月10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全体职工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提名上述员工为核心员工。

2018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监事会同意认定严晓军为核心员工。

2018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补充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全体出席会议的股东同意认定崔海现、杨冰清、严晓军为核心员工。

2、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上述议案时，对于其中的《关于<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董事吴海龙系本次股票发行的潜在认购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出席会议的其他无关联董事表决一致通过；其他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获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表决一致通过。

2018年9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延期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已获出席会议的全体无关联董事表决一

致通过。

2018年8月28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披露了《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和《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8年9月5日公告披露了《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及新增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公告》。

经核查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经审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以及会议决议,2017年10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等,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获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一致通过。

经审核2018年度第三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以及会议决议,2018年9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度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补充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上述议案时,对于其中的《关于<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吴海龙系本次股票发行的潜在认购对象,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获出席会议的其他无关联股东表决一致通过;其他议案不存在需要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获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一致通过。

2017年10月10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披露了《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披露了《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核心员工已履行了必要的核心员工认定程序（即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2016]63 号）之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由发行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建立了内部控制，明确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主办券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发行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国联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主办券商，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其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法合规。

2、验资情况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验字[2018]607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10月10日止，发行人已向杨冰清、李文宝、严晓军、杜雷、吴海龙、崔海现等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682,000股，募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05,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100,000.00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05,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682,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923,000.00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发行人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682,000.00元，股本15,682,000.00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均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尚需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并公告。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经核查，发行人已分别与认购对象严晓军、杨冰清、崔海现、李文宝、杜雷、吴海龙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数量、发行价格、认购款总金额、支付方式等内容作了约定；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认购对象严晓军、杨冰清、崔海现、李文宝、杜雷、吴海龙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2、经核查，上述股票认购合同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系由相关当事人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内容真实有效，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及认购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验资报告》，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缴纳认购股票的价款，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七、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的，现有股东对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前的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有效。

八、现有股东及认购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一）现有股东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共有 14 名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

（二）本次认购对象

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共有6名，分别是严晓军、杨冰清、崔海现、李文宝、杜雷、吴海龙。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股票认购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晓军、杨冰清、崔海现、李文宝、杜雷、吴海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和本次认购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九、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严晓军、杨冰清、崔海现、李文宝、杜雷、吴海龙，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股票认购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晓军、杨冰清、崔海现、李文宝、杜雷、吴海龙均为自然人，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持股平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十、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认购对象严晓军、杨冰清、崔海现、李文宝、杜雷、吴海龙分别出具的《关于认购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安排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况的声明》，认购对象严晓军、杨冰清、李文宝、杜雷、吴海龙均以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对象崔海现以合法借款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严晓军、杨冰清、崔海现、李文宝、杜雷、吴海龙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代他人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一）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认购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和信用中国查询系统，截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刘国鹰、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嘉兴丹那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丹那赫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对赌条款的情形

根据《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和本所律师对《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核查，《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对赌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同时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国鹰与本次认购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股票发行之认购对象之间不存在任何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业绩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失信主体监管问答》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要求；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对赌承诺条款的情形。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业绩对赌承诺或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条款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甘建华
甘建华

经办律师: 伏裕娇
伏裕娇

2018年11月8日

奇电公司